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光山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 光山县民政局2025年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光山县民政局2025年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欧亚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9 人,营业收入为 24383.0726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998.78227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欧亚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6月5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,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,

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